

朝陽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免費住宿實施要點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(94.08.10)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94.09.14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99.01.13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04.11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5.03.30)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為協助本校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生安心就學，提供免費住宿學生宿舍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免費住宿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符合低收入戶家庭(須出具縣、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)之學生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提出住宿申請。
- 三、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寢室床位之分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，並予以優先核准分配於第一宿舍 8 人房寢室。
- 四、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，每學期應完成 50 小時之校內、外服務學習；校外服務學習之機構以公家機構或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法人為限。
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或經服務單位考核不佳者，列入次學期申請審核之參考。
- 五、依本要點住宿之學生應依規定填具「住宿申請書」，於住宿期間應遵守「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